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能包括：

一、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编制全区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计划。

2、落实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责任制的编制及签约。

二、协助区建管委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发展规划。

三、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1、编制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指导燃气企业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参与燃气事故的现场勘察和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建立健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四、负责监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监督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及燃气用户的日常管理（包括燃气管道的巡检及落实燃气用户两年一次安检等）。

2、协助质监部门督促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3、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与再教育工作。

五、组织对燃气市场的稽查和依法行政。

1、液化气供应站的日常检查。

2、行政事项处罚。

未取得燃气供气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违规经营活动的（包括丧失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擅自暂停供气、降低燃气压力、从事禁止行为的、未履行普遍供气服务义务的等）；燃气质量、压力或充装重量不符合标准的；燃气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燃气用户违反用气规定的；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涉及燃气重要设施周边的建设工程施工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未按规定的；对燃气设施未定期巡检、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的；燃气企业未入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的；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六、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包括“燃气安全进社区”、“燃气安全进学校”“公共服务进社区”等）。

七、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

八、依法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气质检测。

九、负责对燃气设施的保护。

1、依法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依法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

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本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及供气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实地核查工作。

燃气经营许可、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备案许可等四项准入事项的审核在市建委及市燃气处。我所负责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中需配合市燃气处的现场勘察工作。

十一、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做好燃气供气站点歇业或者停业的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市燃气处加强对燃气器具的市场监管。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稽查科、工程科、财务科、应急处置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收入预算187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3.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0.48万元，增长39.5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7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73.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0.48万元，增长39.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73.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0.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万元，主要用于燃气处置人员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4.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8.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760.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731,687.75	一、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31,687.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722.08	642,142.08	4,58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0,937.16	280,937.1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606,737.07	5,435,951.23	769,831.84	11,400,954.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731,687.75	支出总计	18,731,687.75	6,546,321.91	774,411.84	11,410,954.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73.17万元，比上年增加530.48万元，增加39.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873.17万元，比上年增加530.48万元，增加39.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205	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094.72	428,094.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47.36	214,04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06,737.07	17,606,737.0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06,737.07	17,606,737.0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606,737.07	17,606,73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291.44	187,291.44			
合计				18,731,687.75	18,731,687.75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094.72	428,094.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47.36	214,04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291.44	187,291.44	
合计				18,731,687.75	7,320,733.75	11,410,954.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722.08	646,722.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094.72	428,094.72	
208	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47.36	214,04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37.16	280,937.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606,737.07	6,205,783.07	11,400,9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91.44	187,291.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291.44	187,291.44	
合计				18,731,687.75	7,320,733.75	11,410,954.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3801.91	6543801.91	
301	01	基本工资	443712.00	443712.00	
301	02	津贴补贴	63360.00	6336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6800.00	76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303880.00	230388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094.72	428094.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047.36	214047.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937.16	280937.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856.43	96856.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7291.44	187291.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8822.80	244882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411.84		743411.84
302	01	办公费	66000.00		66000.00
302	05	水费	2500.00		2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80000.00		4800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4951.84		54951.84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0.00		43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	2520.00	
303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0.00		3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00		25000.00
310	3	专用设备购置	6000.00		6000.00
合计			7320733.75	6546321.91	774411.8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5	0	0	2.5	0	2.5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41.1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燃气市场监督”

一、项目概述

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用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执法监管；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三、实施主体

结合《松江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属地政府落实管理职责，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抓安全、保安全，坚决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实施方案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全力攻坚重点难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确保燃气企业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保障燃气行业安全可控；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完成所有检测后，检测中心提供检测结果和书面检测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3G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网络维保公司，包括中国电信有限公司及与我所签订信息化设备维护合同的维保公司。

四、实施方案

- 1) 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
- 2) 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
- 3) 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再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 4) 有效对储配站及供应站进行有效监管，通过3G网络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燃气事故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把危险降到最低；
- 5)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9.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利用多媒体广告投放、向用户发放宣传品等增加用户燃气安全知识。制作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纸质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三、实施主体

我所全体员工，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减少内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实施方案

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宣传用品及广告。在采购宣传用品及投放多媒体广告时，做好比价和物品进出台账管理。为便于广大用户正确认识燃气安全知识及提高自我互救能力，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三、实施主体

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每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邀请专业讲师授课，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保障”

一、项目概述

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保障燃气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 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应急中心24小时保障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区域内各自液化气用户统一配送，并每月由区燃气所对3家企业进行不少于1%居民用户配送量的随机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

四、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的居民配送补贴。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补贴对象为松江区域内液化气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使用外地气源及非正规供应企业供气的居民用户，不列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40.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